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韋憶

宋彬樺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112年度審簡字第251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6、1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均撤銷。

李韋憶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宋彬樺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及李韋憶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肆佰元均沒收；未扣案宋彬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李韋憶、宋彬樺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某日及111年11月間某日起，加入「鍾富棠」、「林祥睿」、少年宋○碩（00年00月生，

01 姓名年籍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2 通訊軟體Telegram不詳暱稱（下簡稱「0」）之成年人等人所屬  
03 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李韋憶擔任向被害人面交  
04 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宋彬樺則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  
05 之車手及收取面交車手所得詐欺款項之收水工作。宋彬樺、李韋  
06 憶各自與「鍾富棠」、「林祥睿」、少年宋○碩、「0」及本案  
07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  
08 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  
09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8時  
10 起，先後冒充新竹榮民總醫院人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臺  
11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等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撥打電話予丙  
12 ○○，向其佯稱：有人使用其雙證件申請就診證明詐領健保費，  
13 且涉及刑事金融案件，需釐清金流並提供擔保金云云，致丙○○  
14 陷於錯誤，而接續於附表一「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一  
15 「面交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交予依指示前來收取之宋彬樺、宋  
16 ○碩、李韋憶。宋彬樺、宋○碩、李韋憶並交付其等於面交前預  
17 先前往便利商店操作機器列印之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高雄地檢  
18 署公證部收據」公文書而行使之，表彰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向  
19 丙○○收取監管金額之意，足生損害於檢察機關之公信力及丙○  
20 ○。嗣宋彬樺、宋○碩、李韋憶得手後，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  
21 項部分，由宋彬樺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轉交時間」欄所示時  
22 間，在附表一編號1「轉交地點」欄所示地點交予「鍾富棠」；  
23 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部分，由宋○碩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  
24 「轉交時間」欄所示時間，在附表一編號2「轉交地點」欄所示  
25 地點交予宋彬樺，再由宋彬樺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  
26 附表一編號3所示款項部分，由李韋憶依指示於附表一編號3「轉  
27 交時間」欄所示時間，放置在附表一編號3「轉交地點」欄所示  
28 地點，其等共同上開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  
29 得及掩飾其來源。

### 30 理由

31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04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5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06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7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9 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0 因檢察官、被告宋彬樺、李韋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  
11 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54號卷【下  
12 稱本院審簡上卷】第69頁、第92頁、第124至129頁），復經  
13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14 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  
15 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有證據能力。

16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  
17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亦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  
18 連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宋彬樺、李韋憶於警詢、原審準備程  
22 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23 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6號卷【下稱少連偵46卷】第9至20  
24 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22號卷【下稱  
25 少連偵122卷】第13至20頁，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413號卷  
26 【下稱本院原審卷】第56頁、第74至75頁、第120至121頁、  
27 第146頁，本院審簡上卷第68頁、第92頁、第123頁、第129  
28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向丙○○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29 （見少連偵46卷第57至61頁，少連偵122卷第83至87頁），  
30 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份、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高雄  
31 地檢署公證部收據」3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

01 3月1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46859號函附內政部警政署  
02 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7日刑紋字第1120026674號鑑定書1份及  
0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稽（見少連偵46卷第27至47  
04 頁、第73頁、第77頁、第79頁、第143至151頁，少連偵122  
05 卷第29至39頁、第81頁），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06 事實相符，均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  
07 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08 二、論罪科刑：

###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被告宋彬樺、李韋憶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  
11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  
12 係增訂第1項第4款之規定，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  
13 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4 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 15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6 被告宋彬樺、李韋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  
17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  
18 院另定外，自同8月2日生效施行。而：

19 (1)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  
20 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  
21 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  
22 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  
23 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  
24 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  
25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  
26 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7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8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  
29 逕行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30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1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2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3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  
04 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  
05 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  
06 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  
07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08 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09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10 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 12 3.洗錢防制法規定部分：

13 被告宋彬樺、李韋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  
14 14日、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  
15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案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  
16 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  
17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18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0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2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3 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24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6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7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  
29 洗錢行為，對被告2人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30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  
31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02 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3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  
04 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7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  
11 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  
12 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3 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14 被告2人。

15 (3)另有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  
16 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8 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9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3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4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5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行為時規定，行為  
26 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  
27 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9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被告宋彬樺、李韋  
30 憶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雖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詢問  
31 被告2人，致被告2人無從於偵查中坦承本案洗錢犯行，惟

01 此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2人。本院復考量被告2人已於警  
02 詢時就洗錢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為肯定供述，爰認定被告  
03 2人在偵審中均有自白。又被告宋彬樺、李韋憶本案均獲  
04 有犯罪所得（詳後述），而被告李韋憶已繳回該犯罪所  
05 得，有本院收據1紙存卷可考（見本院審簡上卷第136  
06 頁），是不論修正前後被告李韋憶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07 用；被告宋彬樺則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不符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是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於適用上對被  
10 告李韋憶、宋彬樺較為有利。

11 (4)從而，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參諸前揭說明，即應依刑法第2  
1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14 定。

15 (二)法律適用：

16 1.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二所示公文書，係偽以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名義出具，且撥打電話予告  
18 訴人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稱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  
19 員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顯係冒用政府機關頭銜  
20 及公務員之身分施用詐術；復依前開所論，參與本案犯行  
21 者除被告李韋憶、宋彬樺之外，尚有「鍾富棠」、「林祥  
22 睿」、少年宋○碩、「0」及撥打詐騙電話之其他詐欺集  
23 團成員而達3人以上，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24 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之  
25 構成要件相合。

26 2.按「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  
27 10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刑法上所稱之公印，則係指依印  
28 信條例規定由上級機關所頒發與公署或公務員於職務上所  
29 使用之印信，即俗稱之大印（關防）及小官章而言，如僅  
30 足為機關內部一部之識別，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  
31 格者，則屬普通印章，不得謂之公印。至於公印文，則指

01 公印所蓋之印文而言。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  
02 公務員，且其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而製作，即使  
03 該偽造之文書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其所記載之內  
04 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之事項，甚至其上所蓋印  
05 文與公印文之要件不合，而非公印文，惟社會上一般人無  
06 法辨識而仍有誤信該文書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  
07 文書。是公文書與公印文之認定標準，顯屬有別，最高法  
08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2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  
09 均同此見解。是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文件，其上蓋用之偽  
10 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之印文，雖與我國公務  
11 機關全銜不盡相符，且該署並無「公證部」此一單位，然  
12 其字體排列採用由上而下、由右而左之形式、印文則為方  
13 正加框之格式，客觀上仍足使一般人誤認為公務機關之印  
14 信，且與機關大印之樣式相仿，應認屬偽造之公印文；而  
15 該偽造之文書、印文形式上已表明係檢察機關所出具，其  
16 上並記載有案號、主旨、檢察官姓名等，顯有表彰該公署  
17 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一般人若非熟知機關組織，  
18 實難以分辨該內容是否真正，而有誤信該等文書為公務員  
19 職務上製作之真正文書之危險，此由告訴人收受該等文書  
20 後確誤信為真乙情亦可徵之，自應屬偽造之公文書。復由  
21 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自足以生損害於其上名義機關  
22 核發公文書之正確性、公信力及告訴人。

23 (三) 論罪：

24 核被告李韋憶、宋彬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  
26 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  
27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8 (四) 公訴意旨就上開犯行，均漏未敘及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  
29 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既已敘及此部分事實，自為起訴效力  
30 所及，且被告李韋憶、宋彬樺於本院審理時亦均坦認此部  
31 分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123頁），並有偽造之如附表二

01 所示收據扣案可佐，本院已就此部分事實為實質調查；復  
02 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2人上開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罪名  
03 （見本院卷第122頁），已保障被告2人訴訟上防禦權之行  
04 使，本院自得併予審判，附此敘明。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  
05 收據內除載有公務員名義外，並載有政府機關名義，業經  
06 說明如上，而各該收據為被告李韋憶、宋彬樺等人列印而  
07 出，其等對於其上內容亦當有所知悉，因此公訴意旨就本  
08 案上開犯行均漏未論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之加重  
09 要件，亦有未洽，然此部分亦經本院於審理告知此部分罪  
10 名（按原審判決即判處被告2人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  
11 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本院已告知原審判決之犯  
12 罪事實、適用法律）予被告2人答辯機會而無礙其等防禦  
13 權之行使，且此僅涉及加重要件之增加，無庸變更起訴法  
14 條。又本案被告2人行為雖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5 1、2款之加重事由，仍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16 （五）共犯關係：

17 被告宋斌樺與「鍾富棠」（犯意聯絡僅及於附表一編號1  
18 所示部分）、宋○碩（犯意聯絡僅及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  
19 部分）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被告李韋憶與「林祥  
20 睿」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就本案犯行各有犯意聯絡  
21 及行為分擔，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22 （六）罪數關係：

- 23 1. 被告宋斌樺、李韋憶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各該共同  
24 偽造（公）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  
25 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  
26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7 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基於詐騙告訴人之單一犯意，於密切  
28 接近之時間內，先後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  
29 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交付  
30 「面交金額」欄所示款項予宋彬樺、宋○碩（宋○碩所收  
31 取之款項則再交付予宋彬樺），宋彬樺、宋○碩並先後交

01 付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偽造之公文書，侵害同一告訴人  
02 人之財產法益，依社會通念，足認係同一目的下所為符合一  
03 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  
04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5 理，屬接續犯，是就被告宋彬樺所犯事實欄暨附表一編號  
06 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07 財等犯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8 3.被告宋斌樺、李韋憶就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  
10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11 處斷。

12 (七) 刑之減輕事由：

13 1.查，被告宋彬樺、李韋憶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雖檢  
14 察官於偵查中並未詢問被告2人，致被告2人無從於偵查中  
15 坦承犯行，然此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2人，已如前述。  
16 本院考量被告2人已於警詢時就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  
17 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為肯定供  
18 述，爰認定被告2人在偵審中就其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  
19 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等犯行均有自白。又被  
20 告宋彬樺、李韋憶本案均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而被  
21 告李韋憶已繳回該犯罪所得，前亦敘及，應依詐欺犯罪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宋彬樺則並未  
23 繳交該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4 規定之適用，自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  
25 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

26 2.又被告李韋憶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  
27 定，業如前述，原應就被告李韋憶所犯之洗錢罪，依洗錢  
2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李韋憶  
29 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30 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被告李韋憶所犯上開洗錢罪屬想像競  
31 合犯其中之輕罪，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

01 此減輕其刑之事由。

02 3. 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說明：

03 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04 憫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  
05 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6 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  
07 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而言；至犯罪之動機，犯罪  
08 之手段，情節輕微，無不良素行，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  
09 好等情，或經濟困難，擔負家庭生活等情狀，僅可為法定  
10 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與犯罪情狀可憫恕之情形殊異，不  
11 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12 字第74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宋彬樺、李韋憶為  
13 取得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4 擔任向告訴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被告宋彬樺則亦  
15 擔任收水工作，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金額非微，並  
16 製造金流斷點，無法追查詐欺贓款去向，亦難以追查上游  
17 成員，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嚴重影響交易、金  
18 融秩序、社會治安，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  
19 亦未取得其等諒解，依其等犯罪情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特  
20 殊原因或情狀存在，復衡其等前開犯行之動機、目的、手  
21 段等節，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  
22 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均無刑法第59條  
23 規定之適用。

24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

25 （一）原審以被告宋彬樺、李韋憶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  
26 刑，固非無見，惟查：

- 27 1. 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另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依  
28 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最有利被告2人之新法，原審未  
29 及適用新法，容有未洽。
- 30 2.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  
31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原審未及就被告李韋

01 憶本案所為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02 輕其刑，尚有未洽。

03 3.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行均核與刑法第59條規定不符，即無  
04 犯罪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狀，亦無宣告法定  
05 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已如前述，故原審就被告2人所  
06 犯均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顯有未合。

07 4.被告宋彬樺本案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  
08 刑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縱認被告宋彬樺符合該減刑之  
09 規定，然被告宋彬樺就本案所犯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論處，其所犯洗錢  
11 罪部分屬於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無從再適用輕罪之  
12 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減輕其刑，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而  
13 已。惟原審認被告宋彬樺符合洗錢防制法減刑事由，並逕  
14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宋彬樺之  
15 刑，亦有違誤。

16 5.被告李韋憶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17 然被告李韋憶就本案所犯亦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18 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論處，即無從適用輕罪  
19 之洗錢防制法上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僅於量刑時併予審  
20 酌，已經說明如上，惟原審逕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李韋憶之刑，同有違誤。

22 6.被告2人本案所為，均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  
23 偽造公文書罪，業經認定如前，原審漏未論以該罪，亦有  
24 未洽。

25 7.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  
26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各量  
27 處被告2人有期徒刑6月，顯屬不當等語，為有理由，且原  
28 判決亦有上開6.所述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  
29 銷改判。

30 (二) 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宋彬樺、李韋憶不循

01 正途獲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以前揭方式與本案詐  
02 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且行使偽造之公文  
03 書，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及民眾對於政府機關  
04 及公務員之信賴，致告訴人所受損害非微，所為實值非  
05 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李韋憶就本  
06 案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  
07 由，又被告2人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  
08 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  
09 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  
10 告李韋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  
11 從事賣車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宋  
12 彬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  
13 從事超商店員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見  
14 本院審簡上卷第131頁），暨被告2人各自之素行、犯罪動  
15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6 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

### 17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9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沒  
21 收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22 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亦於同日公布，並均於同年0  
23 月0日生效施用。因此本案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  
24 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25 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  
26 條第1項之規定。查：

- 27 1.扣案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公文書，係被告宋斌樺、李韋憶  
28 與共犯宋○碩持以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30 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各該偽造之公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  
31 無對其上偽造之公印文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01 2.至本案被告宋斌樺、李韋憶所收取之款項，均已依指示交  
02 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置放在指定地點，已非被告  
03 2人實際掌控之中，且各該款項亦均未經查獲，倘依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  
05 宣告沒收。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  
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前條  
08 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  
09 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1 1.被告宋彬樺部分：

12 參以被告宋彬樺於警詢時自陳：111年12月7日及同年月16  
13 日當面交車手及收水之報酬各為6,000元等情（見少連偵4  
14 6卷第18頁），可認被告宋彬樺本案所得為12,000元（計  
15 算式：6,000元+6,000元），此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  
16 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2.被告李韋憶部分：

20 徵之被告李韋憶於警詢時陳稱：我的報酬就是收取款項的  
21 2%乙情（見少連偵122頁第18頁），而卷內並無其他足以  
22 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數額之事證，是  
23 以被告李韋憶本案向告訴人收取42萬元款項之2%估算，  
24 被告李韋憶之犯罪所得為8,400元。而被告李韋憶已繳回  
25 上開犯罪所得，迭經說明如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四、撤銷原判決自為一審判決之說明：

28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  
29 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  
31 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

01 法第449條第2項及同法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  
02 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  
03 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  
04 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  
05 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  
06 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已有明文。本案被告  
07 宋斌樺、李韋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449條第2項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審理後將原判決均撤  
09 銷，而分別判處如主文欄第2、3項所示之刑，且未宣告緩  
10 刑，所科之刑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之規定，而有  
11 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本案雖非由  
12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依通常程序起訴後，原審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改簡易判決處刑，與刑事訴訟  
14 法第452條之情形未盡相符。然原審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但因未符該程序之前提要件，此一判決瑕疵自不能使其無從  
16 救濟，以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且不能僅因刑事訴訟法第  
17 449條第1項或第2項之差別，而異其處理結果。是以基於相  
18 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應適用前揭法院辦理刑事訴訟  
19 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之規定，由本院合議庭逕  
20 依通常程序審理後，自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對本判決有  
21 所不服，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  
22 上訴，併此說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25 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游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30 法官 倪霽荼

31 法官 王星富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黃婕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5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06

編號	指揮者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轉交時間	轉交地點	收水人員
1	不詳	宋彬樺	111年12月7日 下午1時11分許	33萬元	111年12月7日 下午1時14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 泰順街39巷巷口	「鍾富棠」
2	「0」	宋○碩	111年12月16日 下午2時40分許	33萬元	111年12月16日 下午2時44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巷00弄0號前	宋彬樺
3	「林祥睿」 (起訴書附表物載「李祥睿」，應予更正)	李韋憶	111年12月21日 下午11時9分許	42萬元	左列面交時間後之某時	桃園市桃園區 某公園男廁內隔間	不詳

07 附表二：

08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1紙 (111年12月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公印文1枚、「書記官謝宗翰」及「檢察官吳文正」印文各1枚
2	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1紙 (111年12月1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公印文1枚、「書記官謝宗翰」及「檢察官吳文正」印文各1枚
3	高雄地檢署公證部收據1紙 (111年12月2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公印文1枚、「書記官謝宗翰」及「檢察官吳文正」印文各1枚